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3 年 6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趙鵬、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卓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分別簽訂《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根據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將在與保險業務及日常經營性活動收支相關的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活期存款關聯交易。根據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為提高本公司在廣發銀行北京分行開立的 8 個銀行存款活期賬戶資金收益，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關聯交易。
-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廣發銀行作為依法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可從事多種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開展的經營類活期存款和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廣發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促進保險、投資等

主業發展。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4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分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合同〉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簽署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及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署協議並在協議規定範圍內審批及執行日常關聯交易及相關事宜。關聯董事白濤先生、趙鵬先生、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卓美娟女士迴避了前述兩項議案的表決，非關聯董事一致表決同意本公司進行本次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事前審閱了該關聯交易的相關文件，就有關事項諮詢了公司管理層人員，同意就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次關聯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遵循了平等、自願、等價和有償的原則，對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就有關事項表決時，表決程序符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和關聯關係介紹

（一）關聯方的基本情況

廣發銀行成立於 1988 年，其前身為廣東發展銀行，是國內首批組建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住所為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 713 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40000190336428Q，法定代表人為王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1,789,860,711 元，前五大股東為本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廣發銀行的主要業務為經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及資金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廣發銀行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34,179.04 億元（合併口徑，下同），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618.49 億元，2022 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751.54 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55.28 億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廣發銀行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34,216.04 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674.77 億元，2023 年一季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181.89 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55.19 億元。

（二）與本公司的關聯關係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5 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長白濤先生同時擔任廣發銀行董事長，蘇恒軒先生、張滌女士（過去 12 個月內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總裁助理、首席投資官）同時為廣發銀行董事，廣發銀行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一) 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

1. 交易內容及交易金額上限

根據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將在與保險業務及日常經營性活動收支相關的業務過程中，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一般商業原則，開展活期存款類關聯交易。

在協議期內，本公司在廣發銀行任意一天的經營類活期存款日終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90 億元或等值外幣，且任意年度上述活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上限為人民幣 1 億元或等值外幣。

2. 交易定價方法

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按照合規、公平、公允原則協商確定，存款利率按照廣發銀行官網公示掛牌活期存款利率執行，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與結算。

3. 協定簽署情況及協議期限

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章後，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有效期三年。

(二) 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

1. 交易內容及交易金額上限

根據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為提高本公司在廣發銀行北京分行開立的 8 個銀行存款活期賬戶資金收益，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開展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關聯交易。協議約定，每一個賬戶設置基本存款額度，賬戶餘額未超過基本存款額度的部分計入活期積數，按廣發銀

行官方公佈的活期存款掛牌利率計息；超過基本存款額度的部分計入協定積數，按協定存款利率計息，協定存款利率按照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增加 0.20 個百分點執行。

在協議期內，本公司在廣發銀行北京分行開立的 8 個銀行存款活期賬戶任意一天日終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9.90 億元，且任意年度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上限為人民幣 0.10 億元。

2. 交易定價方法

定價利率為在國家及北京銀行業協會利率定價自律機制下確定，遵循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慣例，符合相關自律機制要求，符合誠信及公允原則。

3. 協議簽署情況及協議期限

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將由本公司與廣發銀行北京分行簽署，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章後，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有效期兩年。

四、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廣發銀行作為依法批准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可從事多種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與廣發銀行開展的經營類活期存款和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深化與廣發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促進保險、投資等主業發展。

五、上網文件及報備文件

- (一) 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 (二) 經營類活期存款合作協議
- (三) 人民幣單位協定存款協議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6月28日